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年度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373号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江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左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左江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左江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左江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左江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48元。截至2019年10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5,1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2,000,000.00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3,16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人民币账户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5,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007,32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9,152,676.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6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494,179.57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76,141,629.68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753,514.77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5,020.89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2,748,493.88元，其中本年度收到募集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229,045.21元，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849.83元，募集资金本年度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1,227,195.3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576,571.22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983,561.69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及2019年11月1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2020年9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内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左江科技成都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北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科技”)。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北上科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关于成都北上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20年10月19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新募集资金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已于当月销户,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8925500031085631	2,202,973.48	活期
成都北上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1034483	54,372,182.55	活期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00004519200081886	408,405.66	活期
	合计		56,983,561.69	

2、 结构性存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期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152,67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41,629.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494,17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906,3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否	121,246,326.16	121,246,326.16	25,918,037.83	121,246,326.16	100.00	2022.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项目	是	97,906,3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377,852.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左江科技成都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否		100,203,677.43	33,845,739.85	47,247,853.41	47.15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9,152,676.16	321,450,003.59	76,141,629.68	268,494,179.5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9,152,676.16	321,450,003.59	76,141,629.68	268,494,17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项目”筹划于 2016 年，是基于公司当时的需求做出的规划，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受资金未到位影响尚未建设，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底实际到位，三年间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募投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内容已不能满足公司需要以及未来发展需求，2020 年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将募集资金投入更为急需投入的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内容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产业布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内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左江科技成都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北上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内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570.84 万元。上述代垫投入的自筹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19 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